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立法會CB(2)1426/04-05(03)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
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個新服務模式及關閉五間有時限單親中心的背景。

背景

2. 爲了更加妥善協調家庭服務，並使各項服務更加連貫銜接，以便更全面和有效解決家庭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家庭服務檢討顧問研究。

單親中心

3. 在香港大學發表這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前，社署委託了五間非政府機構開辦五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涉及撥款總額爲每年 800 萬元。這些中心根據爲期三年的有時限服務協議營運，並在二零零一年二月開始投入服務。五間單親中心分別位於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新界和東新界五個地區，每間中心聘用四至六名員工（包括三至四名社工及一至兩名

支援員工)，負責為區內的單親家長提供諮詢、外展及轉介和支援輔導等服務，並為他們舉辦家庭教育計劃、家長教育計劃、支援／互助／義工小組等活動，目的是協助他們克服因單親身分而面對的困難，使他們重新振作。在議定單親中心的服務協議時，有關非政府機構清楚明白這些中心全部是以有時限性質運作的。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 由社署委託的顧問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為了試驗這個新服務模式，社署推行了 15 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並再次委託香港大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為試驗計劃進行為期兩年的附設評估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模式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為發展方向，並採用“容易使用”、“及早識別”、“服務整合”和“夥伴關係”這四項原則為服務基礎。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提交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該報告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比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更加可取，能取得理想成效，包括因服務時間延長而更能方便使用者，能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提供一籃子的綜合服務，改善與地區團體和機構的夥伴關係，提高使用者的參與及滿意程度等。

5. 鑒於試驗計劃取得理想成效，社署決定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分階段把現有的家庭服務資源（如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家庭生活教育、家庭資源及支援中心、家庭支援

網絡隊及新來港人士輔導中心) 重整，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目標是整合現時分割、重復、規模細小和地點分配不均的家庭服務。這項重整計劃得到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支持。在重整計劃完成後，共成立了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40 間由社署營辦，2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分別服務全港各區，另外有兩間非政府機構亦在東涌營辦兩項綜合服務計劃。與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比較，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更為充足（除了一名主任外，最少有 12 名社工），而且所需服務的指定地域範圍亦較小（每個指定地域範圍有 100 000 至 150 000 人口）。

關閉單親中心

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為三個主要部分，分別是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以全面照顧在地區居住的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在指定地域範圍居住的有需要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均可享用多元化的服務，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資源閣、義工培訓、外展服務、支援／治療／互助小組、教育和發展小組和活動、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全港共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與該五間單親中心相比，能夠提供更方便使用的服務。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單親中心的服務外，亦提供單親中心所沒有的額外服務（例如提供深入輔導和體恤安置評估，以及安排接受臨床心理輔導等）。

7. 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更方便使用的服務外，亦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能夠更妥善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根據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的終期報告載列的使用者資料，以及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期間蒐集所得的服務統計數字，在 15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新服務使用者中，超過 30% 為喪偶、離婚或分居人士；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合共舉辦了 223 個專為單親家長而設的小組及活動。由此可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也可滿足單親家長的服務需要。此外，單親家長亦可參加其他並非專為他們而設的支援小組或活動，與其他家庭交流，這樣或可減輕他們受孤立的感覺。事實上，有部分單親家長擔心可能出現標籤效應，而不願意參加專為他們而設的活動。

8. 由於單親中心的服務協議快將屆滿，加上我們的目標是要把單親家庭服務融入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我們會停止向該五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發放資助。

過渡安排及單親中心的最新情況

9.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在匯報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的同時，亦藉機回應委員對關閉單親中心所表達的關注。在成功爭取委員支持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時候，社署曾向委員保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會忽略單親家長的需要。

10.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有關單親中心的事宜。政府在會議上重申其政策方向，即透過整合服務以提供最佳的服務，藉以應付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單親家長的需要。委員表示支持社署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個新服務模式，不過亦認為社署應特別注意，確保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提供專門的服務，以應付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政府就此事發給立法會的覆信載於**附錄I**，以供委員參考。

11. 為確保關閉單親中心和把服務轉型的工作能順利完成，社署批准這些中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後，可以使用尚未用罄的合約金額繼續提供服務，直至有關款項用罄為止。

12. 各區福利專員已與營辦單親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制定過渡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能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這些過渡安排包括，向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介紹其他社區資源，安排他們到其他服務單位進行考察探訪，以及與區內的主流服務單位結成網絡或轉介他們到區內的主流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3. 至於這些中心的處所方面，所有的單親中心都會繼續使用現有的處所，以尚未用罄的合約金額或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服務，協助區內的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家長。

14. 社署亦已協助單親中心取得其他資助，並重訂服務方向，以服務包括單親家長在內的弱勢社羣。有一間單親中心

已獲得資助，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舉辦一項為期三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此外，另有三間單親中心亦各從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獲得 150 至 200 萬元撥款，舉辦為期三年的社區計劃，以服務包括單親家庭在內的弱勢社羣，這些計劃已先後展開。該五間單親中心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II**。

未來路向

15. 政府高度重視為單親家庭提供支援，而我們亦須透過整合和重整服務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我們剛完成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工作，不但減少了服務重複的情況，還根據各區的人口和不同社會需要，全面重新分配資源。我們會繼續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改善，以確保妥善照顧不同服務對象（例如單親家長）的需要。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

本署檔號：SWD 3/111/835/67
電 話：2892 5151
傳 真：2838 0757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要求保留單親中心的事宜

貴秘書處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來函收悉。關於“單親中心前景關注組”就要求保留單親中心一事提出的意見，本署有以下回應：

背景

為協助單親家庭適應單親生活，幫助他們建立互助支援網絡，改善就業從而邁向自力更生，社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三年服務協議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單親中心，為單親家庭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在開展服務之初，有關機構已知悉是項服務是有時限（為期三年）的服務。長遠而言，機構須協助單親家庭從主流家庭服務內獲得所需的服務。

在這期間，社署亦委託香港大學顧問團為家庭服務進行檢討，其檢討的範疇包括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在檢討的過程中，顧問團曾與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會面，搜集他們的意見。檢討報告指出，香港的家庭因面對社會經濟問題，家庭結構及功能日漸削弱，以致面臨很大的壓力及危機。因此，報告建議家庭服務必須強化家庭的潛能，以促使家庭發揮最高的自立能力。報告並指出過去多年，由於大量投放資源於加強現有服務和發展新增服務，使服務和資源運用出現一定程度的分割及重疊。

顧問團認為小規模以獨立方式運作的中心未必能符合成本效益，其地點亦未必方便大部份使用者，而以上五間單親中心正屬於此類中心。整體而言，顧問團建議以綜合模式提供家庭服務，基本原則包括：用者為本、容易取得的服務；透過及早識別及介入，防止危機產生；避免分割的整合服務；着重成效及具成本效益的介入；及與其他服務及專業人士的有效協調與整合。此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把傳統的家庭服務引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相比獨立運作的單親中心，能更有效地提供更方便的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

服務的需要性

政府一向肯定和重視單親人士的服務需要，並透過不斷檢討及重整服務，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社署決定在現有服務協議完結後不再繼續資助五間單親中心，並不是減少對單親人士的支援，而是相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和手法能為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更全面及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務。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社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轄下十三區推行共十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並邀請香港大學顧問團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評估方法包括舉行聚焦小組，其中參與討論的包括來自單親家庭服務使用者，他們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皆有正面的回應。根據該研究的中期檢討報告，顧問團發現十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約有百分之三十為鰥寡、離婚及分居人士/家庭，由此可見，不少單親家庭其實已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在二零零四年，社署會透過匯聚資源及重新整合的方式，重組全港所有的家庭服務中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的適切性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設計是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一系列由預防性、支援性，到補救性的服務，以滿足家庭多種不同的需要。相對於每間單親中心平均有四位社工的人手比例，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數將不少於十二至十四

人，並會視乎該區的人口及社會問題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而社工是根據需要服務的家庭或人士包括單親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提供支援或輔導。為有效回應地區上單親人士的需要，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在個案輔導以外，亦會因應單親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成立單親互助小組，分享適應單親生活的憂慮，加強彼此之間的支援。同時，單親人士亦可選擇參加其他類型的互助支援小組，與不同背景的人士分享生活經驗，建立支援網絡。

服務的全面性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家庭資源組、支援組及輔導組，提供不同層面的介入和服務。資源組的功能是提供開放服務給所有家庭使用，主要服務包括遇到角、詢問處、家庭生活教育、義工發展、建立社區網絡及外展探訪等。支援組的功能是支援某些弱勢或有危機的家庭，提供的服務包括支援和互助小組、短期輔導和轉介服務等。輔導組的功能是為正處危機的家庭提供深切和臨床輔導。事實上，透過匯聚較大的資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延展服務時間，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在服務內容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相較現時五間單親中心更能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全面的服務，實際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深入輔導、心理治療及一些針對特別需要的援助如體恤安置及緊急救濟基金，在現有的單親中心卻未能提供。在涵蓋面方面，重組後全港預計將會有五十多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佈各區，相對現存五間單親中心，更容易網絡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及為他們提供更方便及更全面的服務。

現時單親中心服務的機構、撥款數目、服務數據及受影響員工的安排

五間單親中心分別由香港明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單親協會、鄰舍輔導會及仁愛堂營辦，每年獲社署資助撥款共約八百萬。根據服務協議，每間單親中心每一年須接觸不少於 1 200 單親家庭為他們提供服務。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即三十二個月內），五間單親中心共接觸到 8 727 個單親家

庭，為他們提供服務。

根據本署了解，每間單親中心現聘有四至六名職員包括社工及支援人手。五間機構早在半年前，已開始處理單親中心的人手安排，盡量令受影響的同事得到充份的準備和協助。

順利過渡的安排

為協助五間單親中心順利過渡，社署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提供兩個月額外的津助予五間單親中心，即由原來的二零零四年一月底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其間租金和差餉可實報實銷向社署申請有關支出；
- (ii) 允許各單親中心可以將剩餘的資助繼續營運中心的服務，直至用畢為止，個別中心預算可繼續營運達數個月至一年之久；
- (iii) 除鄰舍輔導會單親家庭中心會交還會址予社署作為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其餘四間單親中心將可獲准保留中心會址，以自助/自務小組按自負盈虧形式繼續運作。他們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的資助；
- (iv) 機構亦可申請其他的項目撥款，其中一間機構已在去年 10 月承辦新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獲得為期三年總額達 210 萬的撥款，為單親及其他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另外四間單親中心的機構亦已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將服務轉型至符合基金以建立社會資本為要的目標和要求。就其申請，社署亦會繼續提供有關協助。事實上，社署在較早時進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重整，對 40 間長者活動中心停止資助，這些中心結果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運作，為長者提供自助服務，成效亦相當理想；
- (v) 至於對服務使用者影響方面，為確保有服務需要的單親家庭能繼續得到所需的援助，社署轄下相關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已積極與五間單親中心商討服務過渡事宜，並就轉介安排提供協助。例如：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在本月會聯同仁愛

堂單親中心舉辦服務推廣日，令中心服務使用者加強對社區其他服務的認識；而鄰舍輔導會單親中心亦開始將需要個案輔導的單親人士轉介社署沙田區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其他單親中心亦有其他安排，確保服務可以得到順利銜接。

總結

綜合來說，單親中心資助模式的改變，是與近年推行服務綜合化有關。因應不同問題而成立不同服務的做法，不但會引致服務零碎及浪費資源，同時亦不能為服務受眾提供一站式服務。綜合服務模式已在青少年服務及長者服務成功推行，其好處是能提供更具彈性、連貫性和一站式的服務，不用服務使用者經過重重轉介才可得到所需服務。藉著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們希望能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提供更全面及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務。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

副本送：衛生福利食物局局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本署檔號：SWD 3/111/835/67
電話：2892 5288
傳真：2838 0757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沈秀貞女士)

沈女士：

要求保留單親中心的事宜

謝謝貴秘書處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的來函。就著立法會議員對於要求保留單親中心事宜的關注，當局有以下回應：

- (a) 貴局/署會否就 5 間單親中心於過去 3 年受資助期間提供的服務成效作出正式評估。倘若貴局/署是有鑒於單親家庭需獲提供特別照顧的前題下，資助 5 間單親中心提供專業服務，何以現時又予以撤消？

為加強對單親人士的支援，社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三年服務協議形式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單親中心。與此同時，香港大學顧問團已開始就整體家庭服務作全面檢討，但由於檢討需時，為了避免受眾須等待家庭服務檢討全部完成後才受惠，五間單親中心於二零零一年初率先投入服務，但只是一項有時限的服務項目，而有關的服務機構當時亦已知悉。

在二零零零年八月，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為家庭服務進行為期八個月的檢討，而納入檢討的服務包括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出版的檢討報告中，顧問認同過往的家

庭服務因著重新的家庭問題而發展新的服務，令資源投放出現分散和重疊的現象，並建議重組服務，組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引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在檢討的過程中，顧問團亦曾與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會面，搜集他們的意見。檢討報告指出，小規模以獨立方式運作的中心，未必能符合成本效益，其地點亦未必方便大部份使用者，而五間單親中心正屬於此類中心。反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匯聚各種不同家庭服務的資源和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更能提供有效和方便的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事實上，在重組服務的過程中，其他的家庭服務項目〔例如：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等〕，也會被匯入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為不需為單親中心再作成效評估。現時五間單親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將會由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然而，社署仍將在不同方面協助五間單親中心順利過渡。例如，社署已允許他們保留中心會址〔鄰舍輔導會單親家庭中心除外，因會在該址設立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他們亦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的資助。此外，社署亦會協助機構申請其他的項目撥款，其中一間機構已在去年10月承辦新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獲得為期三年總額達210萬的撥款，為單親及其他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另外兩間單親中心的營辦機構最近亦已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原則上批准撥款各200萬，為單親人士及其他類別人士**發展助己助人的精神及建立社區資本**；其餘的申請亦正在積極處理中。此外，各有關地區福利專員亦已積極與五間單親中心商討服務過渡事宜，確保有服務需要的單親家庭都繼續得到所需的援助。

(b) 貴局/署是否認同單親家庭需接受有別於一般家庭的專業性或針對性服務？貴局/署是否備有具體政策或措施，為本港現時為數約58 000的單親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

政府一向肯定和重視單親人士的服務需要，並透過不斷檢討及重整服務，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社署決定在現有服務協議完結後不再繼續資助五間單親中心，並不是減少對單親人士的支援，而是相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和手法能提供

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務，更全面地照顧單親家庭和其他家庭的需要。因應二零零一年六月出版的檢討報告的建議，社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轄下十三區推行共十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並邀請香港大學顧問團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評估方法包括舉行聚焦小組，其中參與討論的包括來自單親家庭的服務使用者，他們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皆有正面的回應。根據該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表的中期檢討報告，顧問團發現十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約有百分之三十為鰥寡、離婚及分居人士/家庭，由此可見，不少單親家庭已經選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在二零零四年，社署會透過匯聚資源及重新整合的方式，重組全港所有的家庭服務中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屆時，全港估計約有60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佈各區，更容易網絡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及為他們提供更方便及容易取得的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設計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由預防、支援以至治療性的服務。社工會根據每一個家庭或人士的需要提供服務。就單親家庭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言，以試驗計劃為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因應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成立單親互助小組，或舉辦特別活動，協助他們加強彼此之間的支援，以及早適應單親生活。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十五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先導計劃共舉辦了**194**個專為單親家庭而設的小組及活動。同時，單親人士亦可選擇參加其他類型的小組及活動，與不同背景的人士分享生活經驗，擴闊其社交及支援網絡。

此外，社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一項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旨在協助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庭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到社會孤立。這計劃自推行以來，普遍受到參加者的歡迎，而各有關方面亦對計劃十分推許。為了協助更多單親家長改善本身和子女的家庭生活，社署已決定繼續推行欣葵計劃。由於近年綜援單親家長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社署亦將會就單親綜援受助人的整體情況進行檢討，以便更能掌握目前的情況，並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方面，提出建議。

- (c) 貴局/署如何確保全港 50 多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型後所提供的服務，均可照顧到單親家庭的特殊需要，例如確保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為單親家庭提供聚會或專門輔導的設施？日後社工與服務對象跟現時的單親中心的比例分別為何？

當局非常重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水平。在全面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首先推行十五個試驗計劃，並委託香港大學檢討其服務成效。港大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表的中期檢討報告確立了全面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方向。日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為一項恆常受津助的服務，亦須接受社署轄下之服務表現事務組及家庭及兒童福利科的監管，按相關的津助服務協議及服務質素標準運作，以確保服務水平。再者，一如現有福利服務單位的慣常做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就使用者的滿意程度進行調查，搜集意見以不斷改進服務。

每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設有家庭資源組，支援組及輔導組，提供不同層面的介入和服務。資源組的功能是提供開放服務給所有家庭使用，主要服務包括遇到角、家庭生活教育、義工服務、建立社區網絡等。支援組的功能是支援某些弱勢或有危機的家庭，提供的服務包括支援和互助小組、短期輔導和轉介服務等。輔導組的功能是為正處危機的家庭提供深切和臨床輔導。在人手編配方面，每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數將不少於十二至十四人，對於部分人口及社會問題複雜程度較高的地區，人手比例或會更高。相對於每間單親中心平均有四位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會更充裕及容易調動以配合服務需要。

因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多元化及綜合服務模式，本署已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定下了新的設施面積分配表，面積比現時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單親中心大，並增加設施如遇到角、資料及資源角、會議室、小組暨活動室等，以舉辦多元化活動，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正籌劃中約 60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半數已覓得合適的地方提供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在香港大學顧問團的中期檢討報告，和社會福利服務業界之中，都獲得一致認同。而服務使用者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評價亦甚高。我們深信綜合家庭服務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方便和更具效益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譚曠貞女士、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馮伯欣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李婉華女士及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張達明先生將出席二月十一日的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五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的最新情況
(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止)

機構／單親中心的名稱／地址	服務地區	關閉日期 (即合約金額用罄之時)	有關處所的現況	備註
<p>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勵志單親中心</p> <p>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啓德花園第二期一樓 B 室</p>	<p>東九龍</p>	<p>2004 年 3 月 31 日</p>	<p>當局已正式批准有關機構利用該處所營辦一間為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羣而設的自負盈虧社會服務中心，以及推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並已於 2004 年 7 月簽訂租約。</p>	<p>有關機構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 200 萬元，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路不單行，互強不息」計劃，為黃大仙區的弱勢社羣（包括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長）提供服務。</p>
<p>鄰舍輔導會單親家庭中心</p> <p>新界沙田禾輦邨商場平台 R9-R12 室</p>	<p>東新界</p>	<p>2004 年 10 月 30 日</p>	<p>有關機構用罄合約金額後，仍繼續在該處所營辦為弱勢社羣而設的自負盈虧福利服務。有關機構由於最近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正式批出撥款，因此將會向房屋署提出正式申請，要求保留該處所以開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p>	<p>有關機構於 2005 年 4 月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 150 萬元，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愛心人材市場」計劃，為沙田區的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家長）提供服務。</p>

機構／單親中心的名稱／地址	服務地區	關閉日期 (即合約金額用罄之時)	有關處所的現況	備註
仁愛堂彩虹家園單親綜合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勇樓四樓平台 401-407室	西新界	2004年 10月30日	有關機構用罄合約金額後，並沒有遷出該處所，現已向房屋署申請要求保留該處所以營辦自負盈虧的服務，包括單親家長互助小組、婦女自強計劃，以及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民間智慧建社區－屯門社區經濟發展」計劃。雖然社署已向房屋署表示支持有關機構保留該處所，但仍有待房屋署作正式決定。	有關機構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 200 萬元，於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舉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民間智慧建社區－屯門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為屯門區的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家長)提供服務。
香港明愛單親互助中心 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8A	港島	2005年 3月31日	有關機構用罄合約金額後，仍繼續在該處所營辦自負盈虧的服務。有關機構將會向社署提出正式申請，要求保留該處所(屬政府產業署所有)於日後作其他用途。社署收到有關機構的申請後，便會向政府產業署轉達意見。	有關機構有意競投一項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家長)提供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將於該處所營辦有關計劃)，但尚未提交正式申請。

機構／單親中心的名稱／地址	服務地區	關閉日期 (即合約金額用罄之時)	有關處所的現況	備註
香港單親協會 西九龍單親展業中心 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邨東裕樓地下 13-18 室	西九龍	有關機構尚未用罄合約金額，故仍在該處所營辦單親中心	有關機構用罄合約金額後，會向房屋署提出申請，要求保留該處所以營辦一間自負盈虧的服務中心。	